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（周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王秀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